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回购并解除质押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曹晓春女士通知，获悉曹晓春女士办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回购并解除质押业务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质押变动的基本情况

1、部分股份回购并解除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曹晓春	是	9,600,000	16.23%	1.28%	2019-4-18	2020-5-15	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曹晓春	是	3,850,000	6.51%	0.51%	2019-11-11	2020-5-15	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 变动前质 押股份数 量	本次质押 变动后质 押股份数 量	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	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	已质押股份 情况		未质押股份 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	占已质押 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	占未质押 股份比例
曹晓春	59,161,774	7.89%	25,800,000	12,350,000	20.87%	1.65%	12,350,000	100%	35,771,330	76.42%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